

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

英语免试或笔试成绩达到 50 分且通过学院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名单见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二、复试准备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复试通知书》：登录[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工作日 9:00-16:00 开放）——博士报名查询系统——成绩信息查询，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

注：请在 5 月 10 日前在系统完成复试资格确认，超时未确认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③《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

④硕士期间的获奖证书、成绩单等原件。

以上材料请考生带至现场，5 月 14 日收取并审核。

材料审核：5 月 14 日 14:00-15:00 4 号学院楼 4021 室（同时当天抽取复试顺序）。

三、进校安排

考生凭①有效居民身份证、②《复试通知书》进入校园。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审核内容包括两部分：申请材料综合测评（20 分）和综合考核（100 分）。

1. 申请材料综合测评

材料综合测评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总分 20 分。

2. 综合考核

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需准备 ppt（包含自我介绍、个人学术背景、研究能力和博士攻读规划等），汇报时间 10 分钟。复试专家小组考查考生表达与沟通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二）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5 月 15 日 9：00（8：30 到 4 号学院楼 2004 室候考）

复试地点：东华大学 4 号学院楼，具体见当天候考室通知。

五、复试考试要求

1、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考试情况。

2、考生应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

3、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

4、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离开复试考场。离开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六、录取原则

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总成绩（120 分）=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七、申诉通道

电子邮箱：baitao@dhu.edu.cn

电话号码：021-67792567

联系人：白老师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4 号学院楼 4031 室，邮编 201620。

仅接受实名申诉。

八、其他注意事项

本细则经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东华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执行。

东华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6 日